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69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林敬諺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甲○○（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記載之案件，均為同一時間所犯，其罪名與犯罪日期也都一樣，本該為同一法院進行審判，卻因告訴人在不同地區而被分別判決，雖原裁定就各該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惟仍希望能再予從輕量刑云云。
-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01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在此上下限之範圍內
02 妥適酌定其應執行之刑，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
03 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04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05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求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06 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
07 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4
08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
09 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
10 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
11 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12 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3 抗字第778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
16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7 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嗣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
18 抗告人所犯各罪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法
19 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而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附
21 表所示各宣告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各刑合
22 併之有期徒刑11年（即1年6月+9月+10月+1年7月【4罪】
23 +1年7月）以下之範圍內而為定刑。且原審法院就抗告人所
24 犯如附表編號1至2、3至4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所
25 獲之利益（(1)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其各罪宣告刑合併為
26 有期徒刑2年3月，曾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判決
27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並經最高法院113年1月24日上訴
28 駁回確定，獲有減少有期徒刑7月之利益；(2)附表編號3至4
29 所示之罪，其各罪宣告刑合併為有期徒刑7年2月，曾經臺灣
30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判決處應執行有
31 期徒刑2年，於113年3月20日確定，獲有減少有期徒刑5年2

01 月之利益) 予以審酌後，就本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
02 年，使抗告人再次獲得1年3月【1年8月+2年+1年7月=5年
03 3月，5年3月-4年=1年3月】之減刑利益，並於裁定前業已
04 書面通知抗告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抗告人表示請從輕
05 定刑等語（見113聲432卷第33頁），顯已就定應執行刑案件
06 所應審酌事項予以整體評價，尚難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減
07 輕幅度未若抗告人預期，即認原審裁定有所違誤。經核原審
08 裁定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
09 已具體審酌抗告人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
10 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
11 等情狀，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評價，又適用「限制加
12 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既無
13 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復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
14 或公平正義之情事，核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任
15 何違法或不當。

16 (二)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主張其所犯妨害自由案件均屬同
17 一時間所犯，僅因告訴人不同而分別審判，仍希望再予從輕
18 量刑云云。惟經核抗告人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妨害自由等犯
19 行，係於111年7月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不詳、綽號「聰哥」
20 等人組成詐欺暨人口販運集團（對外稱「萬源集團」或「萬
21 利集團」），負責訛詐我國人民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加入該犯
22 罪集團工作，並以沒收護照、限制手機使用、各處設置監視
23 器、外有警衛持電擊棒等武器方式監控及限制被害人之人身
24 自由，如有不服從、報警或發送定位者，會被毆打、電擊，
25 洵屬罪質相同之妨害自由案件，抗告人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1
26 1年7、8月間，於此約莫1個月之期間內即實行妨害自由犯行
27 高達8罪，其中編號2、3所示之罪雖經告訴人察覺有異而未
28 出境，然抗告人與所屬犯罪集團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以詐術
29 使告訴人等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剝奪其等行動自由及以強
30 暴、脅迫、拘禁、監控之方式、利用其等難以求助之處境使
31 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實難認抗告人累積之犯

01 行程度及情狀輕微，其法意識顯然薄弱且漠視他人人身安全
02 權益，自應受較高之刑罰評價，以匡正其迭次違反刑罰規範
03 之行為，而原審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亦符合比例原
04 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
05 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件原審所
06 裁定之應執行刑，本院經核並無違誤。至抗告人雖謂其所犯
07 妨害自由案件之犯罪時間屬同一時間內所為，僅因告訴人不
08 同而分別審判，雖已經定刑，仍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查刑
09 案偵查程度及訴訟程序審理時序本有不同，無從強求必然合
10 併審理，其所為定應執行刑自屬有別，尚難執為原裁定有何
11 違誤之論據，而有瑕疵可指，從而應予尊重，抗告人此部分
12 抗告意旨難認有據，併予敘明。

13 四、綜上，本院審酌法律規範之目的及上開犯罪應受非難評價與
14 法益侵害情形，以及與抗告人前科之關聯性，各犯罪之罪質
15 類型，並參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原裁定經核並無
16 不當，定刑復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抗告人仍執前
17 開情詞指摘原審定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21 法官 陳 茂 榮
22 法官 賴 妙 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25 (須附繕本)。

26 書記官 黃 湘 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1	2	3
----	---	---	---

罪名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1.07.01	111.07.31 (聲請書誤載「111.07.29，特予更正」)	111.08.0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7151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7151號等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99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
	判決日期	112.09.27	112.09.27	113.02.07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1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
	確定判決日期	113.01.24	113.01.24	113.03.20
得易科、易服社勞否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2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26號	屏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50號
		編號1至2，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編號3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宣告刑	均處有期徒刑1年7月(計4罪)	有期徒刑1年7月	
犯罪日期	111.07.29(3次) 111.08.03(1次)	111.07.2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996號等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4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	112年度訴字第85號
	判決日期	113.02.07	113.06.06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	112年度訴字第85號
	確定判決日期	113.03.20	113.07.10
得易科、易服社勞否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屏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50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59號	
	編號1至2，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編號3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